

合力推进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鄂尔多斯监狱、伊金霍洛监狱召开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工作联席会议。该市中院执行二局、各单位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承办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选派法治副校长 当好法治引路人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立足青少年法治需求,选派多名优秀法官分赴全市18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定期深入学校开展系列法治教育活动,当好法治引路人,照亮“花朵们”的前行路。

下一步,扎兰屯市法院将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向学生传播法治正能量,弘扬法治精神,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综合防范未成年人犯罪,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与学校一道共同构建平安校园,筑起未成年人保护的防火墙。(凌云 范超)

强化审限管理 提升审判质效

海流图讯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以扎实开展“转作风、抓落实、讲担当、作贡献”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审判管理,积极探索有效减少长期未结案件的方法和路径,提升审判工作良性循环和科学发展,制定《诉讼案件审限管理规定》,促进法官增强审限意识。

该规定对诉讼案件延、扣审条件和审批手续作出严格要求,由院长、庭长加强对案件流程信息、审限变动情况的即时监管,审管办加强监督和通报制度,多措并举敦促案件承办人在扣审事由消除后及时恢复审理,并对长期未结案件加强调度和督办,严守审限制度,紧盯核心质效指标,切实强化对案件审理的监督和管理。(贾晓燕)

送上法律“大礼包” 搭起政企“连心桥”

额尔古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刑庭庭长包国兴带领刑庭干警深入额尔古纳市黑山头镇,调研走访了内蒙古兴安大实业有限公司,为企业送上贴心法律服务。

包国兴一行实地走访了“草原在这里”景区,与该企业负责人围绕景区建设、经营、发展中可能遇到的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纠纷、违约金等法律问题作出了深入浅出的讲解,通过形象生动的案例解答了企业在担保、劳动用工方面的疑惑,督促企业加强依法用工意识和人性管理思路,防范用工风险,避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同时,希望企业能够全力保护草原生态环境,使草原旅游业发挥最大效益,实现草原生态和草原旅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包静)

以督察促“三查” 助推质效再提升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组就各部门“三查融合”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督察。

检务督察组首先和各部门的“三查融合”线索管理员进行了交谈,随后又查阅了报备表、线索移送表、办理情况反馈表、线索台账填录情况,最后来到“三查融合”指挥控制中心办公室查看了相关报告及总台账。经督察,各部门对“三查融合”工作均能高度重视,有序推动。

下一步,该院检务督察组将对“三查融合”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打造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规范有序的“三查融合”工作体系,共同推动“三查融合”工作取得实效,努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伊日腾奇)

会上,各参会部门就合力推进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工作展开深度研讨交流,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结合自身职责提出了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充分发挥调查权、合理适用政策,以及如何开展实质化审查、审理的意见和建议,从法律适用、从严控

制标准的认定、裁判尺度等方面达成了共识。

此次联席会议既总结交流了办案经验,又及时统一了法、检、监各机关的认识和执法尺度,为进一步推动鄂尔多斯地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工作走向正规化、制度化奠定了良好基础。今后,鄂尔多斯市中院将在

严把审理标准、全面审查证据的前提下,通过对案件进行甄别,根据罪犯的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改造表现、再犯罪危险等情形,探索减刑假释审判新路径,确保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吴婧)

科尔沁区法院发出 2023 年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通辽讯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发出 2023 年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并向被申请人以及申请人所在地的辖区派出所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将保护令的执行落到实处。

诉讼中,森某某称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韩某某多次对其有暴力行为,并曾向公安机关报警,去医院验伤后发现造成申请人身体多处外伤,因此森某某以其受到严重的人身损害及威胁为由,向法院提出了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经审查,申请人森某某的申请理由正当,符合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有关规定,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人民法院为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而做出的民事裁定,相当于在加害人和受害人之间筑起了一道“隔离墙”。

(包雨馨)

让监督更有力 让配合更高效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在鄂温克旗法院挂牌成立。此举标志着法检两院在创新发展的轨道上又迈进一步,共同维护司法权威,促进社会稳定和社会矛盾化解具有积极意义。萨都拉 鄂然 摄

普法宣传进企业

那吉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实地走访了阿荣旗鑫源食品有限公司,为企业员工送去普法宣传单和宣传品。

企业负责人详细讲解了公司发展规划,并就企业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向法官进行咨询,两位法官依据多年的审判经验和实际案例,就人事关系处理、劳动合同签订、企业经济纠纷等问题提出建议、

解难纾困促发展

答疑解惑。企业负责人表示:“法院定期开展送法、普法进企业活动成效显著,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企业和员工的法律意识。”

今年以来,阿荣旗法院通过对企业开展“订单式”服务,认真听取企业的反馈意见和诉求,为企业提供更精准的司法服务,努力把各项纾困惠企政策落实到具体实践中。

(宋叶强)

白云矿区司法局:打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组合拳”

去年以来,包头市白云矿区司法局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打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组合拳”,助推白云矿区法治建设显成效。

编织政策“防护网”,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坚持全面贯彻依法平等保护原则,集中清理现有规范性文件中与公平竞争、平等保护的相关内容,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2次。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合法性审查力度,2022年至今共审核各类涉企涉法事务材料88件。此外,拓宽与企业常态化沟通渠道,通过建立“服务企业微信群”,定期举办“企业恳谈会”等形式,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创新创业行为,推动形成企业家建言献策的良好氛围。

托举法治“公平秤”,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进一步加强基层行政执法队伍建设,2022年全年组织开展各类行政执法人员培训4次,切实增强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和执法能力。围绕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公开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新机制。加强同各单位联系配合,开展多部门、跨领域联合执法

检查,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预,实现“一次上门、全面体检”,做到常态机制下“清单之外无检查”,严禁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及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共梳理出保留的证明事项(含告知承诺等“无证明”举措)33项,取消证明事项3项。对已公布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落实情况进行督办,真正让群众少跑路,让企业办事更便利。

打造便民“加速器”,围绕和谐稳定促进涉企纠纷解决。依法有效地开展涉企案件律师调解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组织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积极参与企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及时调处,把纠纷化解在初发阶段,消灭在萌芽状态。建成白云矿区“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并设立涉企矛盾纠纷调处窗口,积极开展涉企诉求“一口”收办,竭诚为企业受理、调处服务。

赋能公共法律服务“蓄电池”,优化涉企法律援助公益服务。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12348 法律服务热线、12348 内

贴心服务暖民心 为民解忧“零距离”

扎赉诺尔讯 为积极响应“三官两员一律”进社区工作,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强化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日前,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积极进入社区开展普法教育活动。

进入社区后,法官们了解到一起婚内家暴案件,并现场对当事人的情况进行初步调解,之后当事人郭某女意识到要通过法律手段合法保护自身权益,郭某女遂起诉张某某离婚。

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受理该起家庭暴力离婚案件后,联合扎赉诺尔区人民检察院给予郭某女进行法律援助。

据了解,郭某女与张某某结婚后,张某某经常对郭某女与婚生子实施家暴并不知悔改。该院诉前团队通过深入走访查明事实,张某某曾先后两次对郭某女进行家暴,郭某女报警处理之后男方仍不知悔改。经过调解员的不懈努力,张某某终于承认家暴事实。

本案中妇女权益的觉醒与维护,正验证了“三官两员一律”进社区工作的必要性,也彰显了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司法为民和公正司法的理念与职责。(刘彤)

建立三方协作机制 共促依法合规经营

本报讯 (记者 王丹 通讯员 牛丽娟 刘耀铭) 为切实保障广大消费者“舌尖食药安全”,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联合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科尔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保护消费者权益、保障食药安全”座谈会。

各与会单位就近年来发生在科尔沁区的多起保健品经营者非法进货、销售含有“西地那非”“西布曲明”等有毒、有害成分的性保健品、减肥食品的违法犯罪问题展开讨论,在协作配合规范科尔沁区保健品市场经营活动、共同提升食品药品市场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方面达成共识。

会上,三方共同签署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协作配合机制。从线索移送、信息共享、业务协助、联合行动、联席会议、重大情况通报、宣传引导七个方面对各单位间具体协作方式进行明确,加强食品药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的有效衔接,共同织密食药安全“防护网”。

蒙古法网、4K 智能机顶盒法律服务终端等作用,实现一站式办理、一网办理,为市场主体零距离提供普惠性、公益性法律服务。

探索建立企业管理人员与律师联系机制,加强沟通和交流,将法律风险化解在萌芽阶段。全面推行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共享计划,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提高企业应对违法犯罪侵害能力的同时,协助企业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

打造涉企法律援助新机制,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辟涉企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推行法律援助“承诺制”新模式,简化办案程序,做到快速办理、应援尽援。优化涉企公证服务。符合受理条件的一律优先办理,缩短办证时限,提高工作质效。与此同时,提供上门服务、预约办理、延时服务、“零接触”服务,材料缺失先服务、邮寄送达等一系列“惠企机制”,为民营企业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坚实的法治保障。

(王婉今)